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59號

上訴人 福和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健彰

被上訴人 安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盛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27日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2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8,000元，經本院於108年3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3月21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2樓之

01 15營業所地之警察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漢中街
02 派出所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7、
03 3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
04 經10日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
05 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08年3月7日以108年度聲字第12
06 0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亦於同年3月21日寄存送達於上開上
07 訴人營業所地之警察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漢中
08 街派出所（見該案卷第20、21頁）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
09 效力，上訴人於收受上開2裁定後，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
10 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11 詢清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上
12 訴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15 民事第十九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7 法官 潘進柳

18 法官 陳慧萍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23 書記官 陳明俐